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一份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涉及我辖区一家食品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县永丰乡亚心社区马翠英副食品店销售的香蕉,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 №: 01WTS202400174。检验机构为: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2024 年 1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截至我局检查之日,该批次香蕉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